

1209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瓊嘉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3 月 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統一	證	號	
配偶	林月襄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段 號	28.78	1/5	林月棗	77.09.03	買賣	超過5年
2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段 號	75.49	1/5	林月棗	77.09.03	買賣	超過5年
3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號	3160.54	2360/100000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4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號	2958.06	130/10000	林月棗	109.10.08	買賣	合併地上建物 及停車位合計 31,000,000
5	南投市內新段 號	659.93	10000/4200000	林月棗	89.05.24	買賣	超過5年
6	南投市內新段 號	53.52	1/1	林月棗	89.05.24	買賣	超過5年
7	南投市內新段 號	10.19	1/1	林月棗	89.05.24	買賣	超過5年
8	南投市內新段 號	286.72	1/42	林月棗	89.05.24	買賣	超過5年
9	台中市太平區七星段 地號	78.18	1/1	林瓊嘉	106.02.16	繼承分割	超過5年
10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	17.00	1/1	林瓊嘉	104.09.21	買賣	超過5年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年限
11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 地號	17.00	1/1	林瓊嘉	104.09.21	買賣	超過5年
12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 地號	62	1/1	林瓊嘉	104.09.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1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年限
1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段 建號	97.95	1/1	林月東	77.09.03	買賣	超過5年
2	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 建號	198.9	1/1	林月東	89.05.24	買賣	超過5年
3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五小段 建號	51.08	1/1	林瓊嘉	88.06.29	買賣	超過5年
4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五小段 建號	51.08	1/1	林瓊嘉	88.06.29	買賣	超過5年

5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五小段 建號	51.08	1/1	林瓊嘉	88.06.29	買賣	超過5年
6	台中市西區光明段五小段 建號	51.08	1/1	林瓊嘉	88.06.29	買賣	超過5年
7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140.68	1/1	林月棗	109.10.08	買賣	合併 地4, 建號及土 31,000,000
8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2599.72	129/10000	林月棗	109.10.08	買賣	合併 地4, 建號及土 31,000,000
9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1326.17	276/10000	林月棗	109.10.08	買賣	合併 地4, 建號及土 31,000,000
1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含停車位2)	5604.32	2/139	林月棗	109.10.08	買賣	合併 地4, 建號及土 31,000,000
11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2.09	1/1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地號									
1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3407.92	1176/100000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13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含停車位2)	7631.04	1211/100000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14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141.7	1/1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15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號	3407.92	1173/100000	林月棗	108.05.025	塗銷信託			
16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7631.04	764/100000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396	3788/100000	林月棗	108.05.02	塗銷信託			
18	台中市太平區七星段 建號	109.20	1/1	林瓊嘉	106.02.16	繼承分割			

總申報筆數：18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照	號碼	所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MERCEDES	-BENZ	1991				林瓊嘉		107.09.20	買賣	超過5年	
BMW		1995				林月東		102.12.13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339,34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臺中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1,139,500	
臺灣銀行 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591,715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419,042	
台北汀洲郵局	郵政存簿儲蓄金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218,310	
台中商業銀行 永昌證券	活期性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8,984	
三信商業銀行 林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2,057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林瓊嘉						6,263	
台中民權路郵局	郵局存簿儲蓄金	新臺幣	林月象	林月象						704,605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1,300
新光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119,262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66,316
台中民權路郵局	郵局通儲戶	新臺幣	林月棗		1,012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247,344
臺灣銀行台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593,682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瓊嘉		67,7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澳幣	林月棗	149,885	3,082,393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月棗	16,531.69	72,392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金	林月棗	20,644.30	651,535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林月棗	0.74	23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林月棗	2,227.26	45,804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日圓	林月棗	1,000,086	210,818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歐元	林月棗	0.31	11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林月棗	20,240.30	88,632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黃金存款	黃金	林月棗	570.26 公克(@1986)	1,132,536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林月棗	20,213.54	638,344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林月棗	70.57	1,455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林月棗	35,585.55	1,123,791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49,424
華南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棗		571
中國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瓊嘉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	林月象	50000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林瓊嘉	4298
華南銀行民族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瓊嘉	220

總申報筆數：3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台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台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股	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屬	持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	數量	票面價額	外幣別	折或新	幣幣	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4,545 元)

名稱	所有	人	受託	投資	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華南銀行			7,600			61.52	美金	@31.56	233,629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華南銀行			114,000			61.52	新台幣		113,31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			新光銀行			20,000			6.73(10/31)	新台幣		134,600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9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類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	2		林瓊嘉			3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主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超優勢變額萬能壽	1	林月東	投資型保險	93.5.25/終生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統一安聯債券投資	1	林瓊嘉	投資型保險	93.5.25/	
總申報筆數：2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	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易交	新臺幣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易交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已將新北市新莊區 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30,000,000 予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 建物(項次 11-17)及土地(項次 3)塗銷信託部分因配偶未能提供價額，無法填報。
3 中國銀行存款餘額因已數年未至大陸，金融卡片失效，無法查詢。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裝訂線

罰鍰。

申報人：林建宏 (簽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3日

